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函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倡和村員集路一段 20 號

聯絡人：李常榮

聯絡電話：04-8797640

傳真：04-8798491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攝影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獼猴館字第 10100003 號

附件：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辦法壹份、宣傳海報貳張

主旨：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

說明：

為配合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環境與生態保育之宣導，鼓勵民眾實地了解保育台灣獼猴，希望民眾以鏡頭留影不留痕之方式，從不餵食、不干擾、不接觸的角度來捕捉台灣獼猴自然的各種美麗畫面，特舉辦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推廣並踴躍參與。

正本：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攝影學會

副本：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芄詔
101.0604

組長 劉光甫

教授兼學務主任 李玉君

代為
決行

101 年 6 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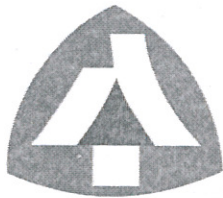


4995-3147

學生事務處

藏印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

一、宗旨

為配合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環境與生態保育之宣導，鼓勵民眾實地了解保育台灣獼猴，希望民眾以鏡頭留影不留痕之方式，從不餵食、不干擾、不接觸的角度來捕捉台灣獼猴自然的各種美麗畫面。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南投林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

三、攝影題材

以「台灣獼猴生態保育」為主題。

四、比賽規格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參賽時，繳交作品不限軟片相紙廠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一律沖洗放大至 5x7 吋照片參賽，每人投稿不得超過三張，超過三張超出作品將不列入評選，連作不收。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需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

五、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攝影時請遵守三不原則(不餵食、不干擾、不接觸)，有以上誘拍干擾行為之照片將取消參賽資格。

六、收件日期

公布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七、收件地點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信封註明「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倡和村員集路一段 20 號

八、洽詢方式：

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nantou.forest.gov.tw/>

或洽電話：(04) 8797640 洽蔡秀卿小姐

E-mail：mihouguan@hotmail.com

九、評選辦法

1. 邀聘攝影專業人士及南投林區管理處遴選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審參賽作品(傳統數位一同評選)；評選標準為比賽主旨 30%，攝影構圖 30%，美感創意 30%，作品內容介紹 10%。

十、入選與得獎公布

1. 凡經入選者，將電話與專函通知，須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將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燒成光碟，繳交至：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收，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 得獎名單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將同步公布於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網站及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並專函通知得獎人。

十一、頒獎及展覽日期

1. 頒獎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於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頒獎。
2. 展覽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於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展出得獎作品。

十二、獎勵辦法

金牌獎，獎金壹萬元正或等值禮卷，獎牌乙面
銀牌獎，獎金捌仟元正或等值禮卷，獎牌乙面
銅牌獎，獎金陸仟元正或等值禮卷，獎牌乙面
優選三名，各得獎金叁仟元正或等值禮卷，獎狀乙面
佳作十名，各得獎金壹仟元正或等值禮卷，獎狀乙面
入選獎三十名，各得獎狀乙面(未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
得獎獎金壹仟元以上者，將列入個人所得於年度結算開立扣繳憑證給予得獎人。

十三、附則

1. 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不予重複，佳作獎、入選獎則不在此限，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2. 凡經入圍者，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其獎位不另遞補。已交付原稿底片及光碟者，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

3.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5. 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6.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7.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之。

十四、報名表

請參賽者自行影印黏貼於照片背面，每張照片均需黏貼比賽報名表。

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台灣獼猴生態保育」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讓與【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							
中文姓名		英文名字 (與護照同)		性別		身份證號	
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通訊處					e-mail		
作品主題							
拍攝時間		地點(詳細說明)			底片規格		
作品內容介紹(請務必填寫，20字至50字為限)							

